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6. 18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閱 115 偵緝 807 字第

371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等告訴陳聖學詐欺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807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聖學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闕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鄭博仁 決行